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02日發文

發文字號：士檢清執庚95執保7字第35605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 旨：公告發還本署95年度執保字第7號等林秉祥案
刑事保證金，詳如公告招領清冊，本件公告除張
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電
子公布欄(<http://www.slc.moj.gov.tw/>)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119條之1第1項、刑事訴訟法施
行法第7條之7第2項及刑事保證金存管計息及
發還作業辦法第1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冊列刑事保證金，自繳納之翌日起至103年12月18日止已逾10年，其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依法特此公告招領。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已滿2年，無人聲請發還者，刑事保證金及利息歸屬國庫。
- 三、本件承辦人：庚股書記官陳華成，電話：
(02)2833-1911 轉 186。

檢察長張清雲

檢察官靳開聖決

保證金收據	被告	收入日期	保證金額	保證人	偵查案號	執行案號
刑保 93001753	林秉祥	093/12/25	40,000	林秉華(原 名:周漢勝)	094年偵字001539 號	95執保7